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 31 号

致：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周峰律师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

2、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持有表决权股数 157,852,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文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匡导球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经验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峰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八日